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5401

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10樓1028
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4樓

承辦人：李婕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電子信箱：qa-olivia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33018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函、衛福部函(含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訂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
辦，並請週知各媒體參考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1261261
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2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165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精神疾病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醫療病史具高度敏感性，
前開資料之利用，各機關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
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不應提供給予新聞媒體，
並請遵循精神衛生法及衛生福利部所訂「報導精神疾病六
要與四不要原則」辦理相關業務，避免精神疾病污名化。
- 三、檢附衛生局函、衛生福利部函及其所訂「報導精神疾病『
六要』與『四不要』原則」說帖1份，並請貴會惠予協轉
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秋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